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 政府关于双方增加驻对方使领馆 人员的换文

##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539号

新加坡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新加坡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BEJ / 171 / 2009号照会，内容如下：

“新加坡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确认，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新加坡驻华使、领馆人员总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人员总数增加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新加坡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使、领馆总人数增加至82人，其中使馆为37人（外交官31人，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6人），领馆为45人（领事官43人，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2人），不包括新加坡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馆人数。

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人数亦相应增加至82人（外交官74人，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8人）。

以上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北京

## 新方来照

第BEJ/171/2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敬意。

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北京